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15日下午，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精细化、专业化，同意聘任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中原“中医诊所（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变更为“门诊部（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应内容，并授权湘赣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签署相关

文件及派遣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审议授权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湘赣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的相关文件，并授权唐爱民先生可委托第三人代表公司在相关审批机关代为办理审批及工商注册和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